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蕭湘芸

　　陳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生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0元，及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6,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8日20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支出修繕費用6,460元（含鈑金1,800元、塗裝4,660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要等伊出監，請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5年5月18日東警分交字第115900564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33至第6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就此部分之事實，足信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6,460元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